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优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 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 (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

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

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综合服务费为每月_____%，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 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费后，有甲方将借款一次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如乙方要求延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 (二) 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三) 未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目前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未有针对其而进行或将进行的，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诉讼或仲裁。
- (四) 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 (五) 按约定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 (六) 当客观上出现危机借款安全的情况(包括担保人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代理人)最迟在事件发生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保证出借人本金和综合费用的偿还：
- (七)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方承诺：

- (一) 按期发放借款：
- (二) 对乙方的职业，收入，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九条甲方无需征求乙方同意，可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转让他人，承让人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但乙方如需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十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的义务，本受本合同约定期限限制，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未按期支付借款费用,未按期归还本金属违约.

(二) 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按借款额度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在使用借款进行消费或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地在的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 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 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 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 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 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 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的需要, 不得挪作他用, 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 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市公证处公证,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_____个月, 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按照中国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典当行(抵押权人)：文水县汇宝典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当户(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自愿将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_____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贷款，甲方同意。为确保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3、抵押物详情

4、抵押物证件的保存

乙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证

件：_____在本合同签

订之日交甲方保存直至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

5、乙方承诺

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真实、合法、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

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且对上述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第二条 典当借款

1、典当借款种类：房地产抵押典当借款

4、典当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说明：本合同记载的典当借款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与当票不一致的，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月综合服务费率及月利率

按照《典当管理办法》，根据乙方提供的抵押物的综合情况，甲方确定该笔借款的月综合费率为_____‰月利率为_____‰，综合服务费在发放典当借款时一次性扣收，借款利息以月清收，每月25—30日为结息日，乙方应在甲方工作时间内缴付利息。典当期不足五日的综合服务费按五日计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获取所需的相关资料：

2、乙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借款。

3、乙方如不能按时归还典当借款，须提前五天与甲方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同时交纳续当期限内的综合服务费及上期借款利息。如逾期五天仍不续当或赎当即形成绝当，甲方可按《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处分当物。用当物处分拍卖款项归还甲方借款利息综合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归还乙方，如当物拍卖款项不足归还甲方借款时，甲方保留追偿权。

4、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乙方如有重大经营决策的变化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或抵押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

3、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或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

4、典当借款期限或续当期届满，乙方应在五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为绝当。乙方在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到绝当前赎当的，除应偿还当金本息外，还应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确认的月利率基础上，加付50%的罚息，同时按照本合同确认的综合费率补交逾期天数

的综合服务费。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1、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还款方式；
- 2、乙方提前还款，甲方退还剩余天数的综合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2、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借款及利息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 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以上行为均为无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综合服务费不受借款期限的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服务费直到乙方清偿完债务为止。

2□

3□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乙方对当票、 本合同以及合同展期所做的保证、承诺为本合

同及当票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是当票及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当票及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注意事项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充分提醒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进行全面、细致、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出充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典当行(签章)： 当户(签章)：

x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地点□x公司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保证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支付方式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

二、借款利率____月利率，利息总额 元；每 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第二条 借款用途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并承诺不挪作他

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

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四条 担保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的《 》，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机构： 。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2□

3□

第六条 争议事项处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丙方(签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油漆玻璃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十万元整。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油漆玻璃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时间为一年，即自__起，至__止。

4、借款利息：月息为2分，一年利息为二万四千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

客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

(2)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帐面价格：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略)

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